

股票简称：泽润新能

股票代码：301636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run Co., Ltd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 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泽润新能”）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本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

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386.7823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514.1113 万股，占总股数的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89 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 年）
301168	通灵股份	1.37	1.26	27.25	19.82	21.69
301278	快可电子	2.32	2.14	30.92	13.31	14.46
算术平均值					16.57	18.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T-4 日）。

注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共 4 家，其中谐通科技（874274.NQ）、江苏海天（835435.NQ）无成交记录，无法参考，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 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4：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灵股份、快可电子均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 33.0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7.5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T-4 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7.8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 18.08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6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2025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2.55 万元、84,430.60 万元和 87,59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98.84 万元、11,233.85 万元和 12,016.73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有所放缓。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及公司未能有效优化产品成本、主要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等不利情形，将导致 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2%、26.55%和 24.07%。毛利率受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技术水平、供需关系、客户结构、公司议价能力、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持续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不能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客户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且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外销客户客户 A 的接线盒毛利率较高且其收入增长较快，进而带动外销收入增长和综合毛利率整体提升。由于客户 A 接线盒属于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产品，同类型产品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产品竞争态势差异导致对客户 A 的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高等原因，其毛利率亦高于其他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如果未来该类型产品及其配套接线盒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客户 A 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或议价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该产品毛利率下降，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023 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存在将部分优化成本的竞争压力传导至光伏组件接线盒行业的情况，公司在晶硅电池组件领域接线盒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与 2022 年的平均产品价格 19.15 元/套相比，2023 年、2024 年平均产品价格分别为 17.49 元/套、13.37 元/套；与 2022 年毛利率 18.19%

相比，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8.85%、14.65%，若未来国内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形未能有效缓解，公司在晶硅电池组件领域接线盒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有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如在收入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假设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443.64 万元、717.66 万元和 744.56 万元；假设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3 个百分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330.91 万元、2,152.98 万元和 2,233.67 万元；假设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5 个百分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2,218.18 万元、3,588.30 万元和 3,722.78 万元。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变革等引发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或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能、技术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出现阶段性的景气周期和调整周期交替，历史上曾经历过多轮周期性波动。2020 年以来，在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的推动下，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但从 2023 年以来，随着光伏产业链产能逐步释放，晶硅光伏主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呈现下行周期性波动的情形，从事硅片、电池片、组件业务的晶硅光伏企业经营业绩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24 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公司晶硅组件接线盒的主要客户为下游晶硅光伏组件企业，如果未来光伏行业主产业链价格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而持续承压，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经营基本面持续不能得到修复，可能导致下游光伏组件客户逐步降低光伏组件产能、向辅材供应商传导价格压力的情况，使得发行人的晶硅组件接线盒产品销量下滑或者单价进一步下降，导致发行人因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面临产品价格、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随着晶硅电池组件技术由 PERC 电池向 TOPCon、HJT、XBC 等高效 N 型电池技术转换，光伏组件保持着向高转换效率及高功率的技术方向演化，在光伏电站层面，随着光伏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渗透率逐步提升。下游

光伏组件技术的革新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渗透率的提升,对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载流能力、散热能力、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逐步提高,也对于光伏组件接线盒智能化、安全化、可视化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若公司的技术、生产能力不能及时跟进下游光伏电站和组件行业技术变革,开发出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性能和成本均衡更优的接线盒产品,则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存在因技术发展或迭代导致的下滑风险,或公司技术研发失败、产品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公司存在技术路线、产品类型被替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4%、73.23%和 58.72%,由于公司下游光伏组件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的趋势,头部光伏组件厂商主导地位有所加强。若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客户合同订单无法如期执行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晶硅光伏组件领域接线盒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4%、45.29%和 28.9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推出及部分客户自身产能结构调整等原因,前五大客户中部分晶硅光伏组件领域接线盒客户的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部分客户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其中,Maxeon 因自身产能结构调整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润阳股份、正信光电因自身采购需求减少、公司供应份额有所下降等原因而退出前五大客户。

如在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假设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晶硅光伏组件领域接线盒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591.29 万元、974.96 万元和 646.08 万元;假设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晶硅光伏组件领域接线盒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985.49 万元、1,624.94 万元和 1,076.80 万元;假设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晶硅光伏组件领域接线盒客户的

销售收入下降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970.97 万元、3,249.88 万元和 2,153.61 万元。

（五）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收入占比不超过 50%，但由于客户 A 接线盒毛利率较高，公司在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存在来源于客户 A 的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公司存在对客户 A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经营特点具有阶段性，随着公司新产品、新客户、新业务的导入，未来公司对客户 A 收入和利润占比将可能进一步降低。客户 A 为全球知名薄膜组件企业，公司对客户 A 销售接线盒产品应用于薄膜组件中，从市场占有率来看，薄膜组件市场占比较小，存在受晶硅电池组件产业快速发展而市场空间被挤压的风险。如果未来客户 A 薄膜组件技术路线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而被淘汰，或客户 A 受美国本土及国际的产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自身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出现波动，可能会导致其对公司接线盒产品的采购需求下滑，进而影响公司客户 A 接线盒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客户 A 的接线盒需求大幅减少、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由于技术迭代等原因难以满足客户 A 的需求、客户 A 调整各生产基地的经营计划、公司的生产基地无法匹配客户 A 的经营计划和产能布局、客户 A 引入新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公司客户 A 接线盒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等情况发生，上述情况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如在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假设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收入下降 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645.80 万元、1,002.79 万元和 1,109.36 万元；假设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收入下降 1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291.61 万元、2,005.59 万元和 2,218.72 万元；假设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收入下降 1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937.41 万元、3,008.38 万元和 3,328.07 万元。

如在收入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假设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毛利率下降 5 个百分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645.80 万元、1,002.79 万元和 1,109.36 万元；假设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毛利率下降 10 个百分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291.61 万元、2,005.59 万元和 2,218.72 万元；假设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毛利率下降 15 个百分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937.41 万元、3,008.38 万元和 3,328.07 万元。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碳达峰”与“碳中和”的国家政策对光伏产业大力支持，我国光伏行业持续的市场需求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吸引了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光伏领域。尽管光伏组件接线盒企业新增产能对应的订单需求更为确定，行业产能错配的风险较低，但随着下游光伏组件企业产能的持续扩张，光伏组件行业短期存在因供给快速扩张导致竞争加剧趋势，上述竞争加剧将导致下游客户将部分优化成本的竞争压力传导至公司，或者公司下游部分客户组件订单减少而降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采购需求，进而导致公司所处的光伏组件接线盒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公司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国际贸易争端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6.40%、46.18%和 36.69%，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亚洲和北美为主，包括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墨西哥等国家及地区，且公司第一大客户客户 A 为美国本土的光伏企业。近年来，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多轮双反调查并加征相应关税或双反税。2025 年 4 月，美国政府签署“对等关税”行政令向全球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对等关税，各国税率不同。倘若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导致全球贸易格局发生进一步变化，公司产品的对外出口销售及海外业务的拓展可能

会受到不利影响，且公司下游的光伏组件企业的出口可能会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其对于公司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需求量，上述情况都将导致公司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八）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横向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对公司在新领域的经营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提出新挑战。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更为严格，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供应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电池盒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低压锂电池，BDU 电池盒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小鹏车型、蔚来车型项目辅助电源电池盒已向骆驼集团量产供应，宝马车型项目、奔驰车型项目的辅助电源电池盒及武汉嘉晨的 BDU 电池盒已进入中批量试产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若未来在研发或生产工艺开发过程中出现技术或工艺障碍、产品质量难以保持稳定性、产品订单不达预期或者新客户无法顺利开拓等情况，公司存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无法按期投产、新产品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47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泽润新能”，证券代码为“301636”。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5,141,11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三) 股票简称：泽润新能

(四) 股票代码：301636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3,867,823 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966,956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141,11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8,726,710 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25,84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陈泽鹏	19,800,000	31.0015	2028年5月16日
	长盈鑫	6,000,000	9.3944	2026年5月16日
	鑫润合伙	3,636,400	5.6936	2028年5月16日
	润峡招赢	2,523,417	3.9510	2026年5月16日
	高国亮	2,480,000	3.8830	2026年5月16日
	何燕林	2,041,983	3.1972	2026年5月16日
	陈锦鹏	1,700,000	2.6617	2028年5月16日
	黄福灵	1,300,000	2.0355	2026年5月16日
	招赢科创	1,261,709	1.9755	2026年5月16日
	厦门TCL	1,062,076	1.6629	2026年5月16日
	合肥阳光	880,464	1.3786	2026年5月16日
	罗强	680,000	1.0647	2026年5月16日
	海宁华能	547,439	0.8571	2026年5月16日
	成长共赢	420,569	0.6585	2026年5月16日
	徐坚	400,000	0.6263	2026年5月16日
	刘俐雅	400,000	0.6263	2026年5月16日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轶民	400,000	0.6263	2026年5月16日
	柴育中	400,000	0.6263	2026年5月16日
	何康	400,000	0.6263	2026年5月16日
	邵建雄	395,980	0.6200	2026年5月16日
	天津中环	319,339	0.5000	2026年5月16日
	宋致远	240,000	0.3758	2026年5月16日
	李何燕	228,099	0.3571	2026年5月16日
	常州苍龙	200,000	0.3131	2026年5月16日
	天津晟华	145,984	0.2286	2026年5月16日
	江山	31,934	0.0500	2026年5月16日
	海宁慧仁	5,474	0.0086	2026年5月16日
	小计	47,900,867	75.0000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发行 网上网 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825,843	1.2931	2025年11月16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7,397,113	11.5819	2025年5月16日
	网上发行股份	7,744,000	12.1250	2025年5月16日
	小计	15,966,956	25.0000	-
合计		63,867,823	100.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公司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为厦门TCL、李何燕、天津中环、合肥阳光、江山、海宁华能、海宁慧仁、邵建雄、天津晟华，针对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根据其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确定限售期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对应的限售期更晚，因此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14.76 万元、13,131.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33.85 万元、12,016.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ERUN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790.08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 1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等新能源电气连接、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邮政编码	213251
电话号码	0519-82650616
传真号码	0519-826506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erun-tech.com/cn
电子信箱	zrzq@zerun-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王亮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19-8265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陈泽鹏	董事长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1,980.00	通过鑫润合伙间接持股 32.40 万股	2,012.40	42.0118	无
2	张卫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通过鑫润合伙间接持股 140.00 万股	140.00	2.9227	无
3	黄福灵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130.00	-	130.00	2.7139	无
4	王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通过鑫润合伙间接持股 24.24 万股	24.24	0.5060	无
5	李增喜	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6	邢松	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7	吕芳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8	赵引贵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9	李丹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10	夏柳燕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11	张帆	监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12	曾繁祥	监事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	-	-	-	无
13	支丽国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025年	-	通过鑫润合伙间接	13.50	0.2818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1 月		持股 13.50 万股			
14	张浩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通过鑫润合伙间接持股 12.00 万股	12.00	0.2505	无
15	杨继华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通过鑫润合伙间接持股 11.00 万股	11.00	0.2296	无

注：间接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在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公司在公司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股数=公司股本数×间接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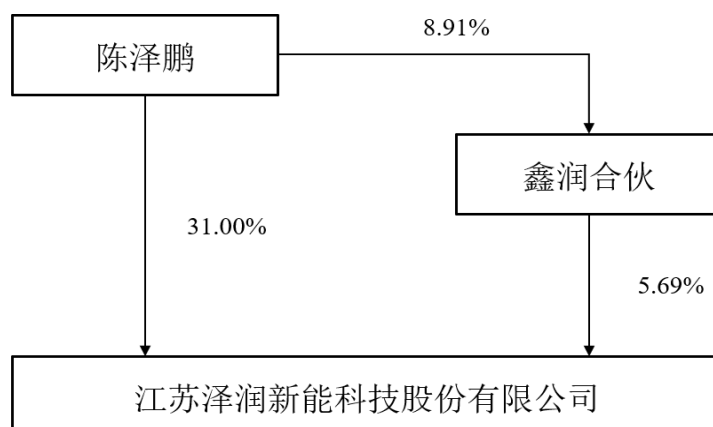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泽鹏直接持有公司 41.3354%的股份，通过担任鑫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7.591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8.9269%的表决权。此外，陈泽鹏自公司设立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因此，陈泽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泽鹏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3021974*****，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惠州华夏电装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广东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亿灵五金模具制品厂销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泽泰模具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泽润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泽润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泽润新能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泽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 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22 年，公司设立鑫润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鑫润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7KURR74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鹏
出资金额	363.64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出资比例、限售期等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数(万 股)	任职情况	限售期
1	陈泽鹏	32.40	8.9099	32.40	董事长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数(万 股)	任职情况	限售期
2	张卫	140.00	38.4996	140.00	董事、总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3	陈锦鹏	30.00	8.2499	30.00	总经理助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4	王亮	24.24	6.6659	24.24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5	支丽国	13.50	3.7125	13.50	副总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6	靳治国	13.50	3.7125	13.50	销售部副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7	张浩	12.00	3.3000	12.00	副总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8	王长顺	12.00	3.3000	12.00	工程部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9	陈建川	11.00	3.0250	11.00	销售部主管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0	杨继华	11.00	3.0250	11.00	副总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1	王军华	10.00	2.7500	10.00	产品规划部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2	何检文	10.00	2.7500	10.00	PMC 部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3	李绍平	9.00	2.4750	9.00	品质部副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4	李军	8.00	2.2000	8.00	品质部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5	支亚	5.00	1.3750	5.00	销售部副主管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6	申卫东	4.00	1.1000	4.00	注塑部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7	徐可松	3.00	0.8250	3.00	人事行政部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8	许辉	3.00	0.8250	3.00	财务部副经理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9	宫金云	2.00	0.5500	2.00	销售部副主管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0	段军	2.00	0.5500	2.00	组装部主管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1	戴瑶	2.00	0.5500	2.00	财务部主管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2	王建华	1.50	0.4125	1.50	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3	赵颜朋	1.50	0.4125	1.50	注塑部模具主管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4	管小俊	1.00	0.2750	1.00	工程部工程师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数(万 股)	任职情况	限售期
25	余洪伟	1.00	0.2750	1.00	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6	洪凯	1.00	0.2750	1.00	财务部会计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合计		363.64	100.0000	363.64	—	—

(二) 申报前已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1) 激励对象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共56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工具及授予数量

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81.81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3.80%。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3) 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参考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确定,行权价格为每股21.92元,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6.62元/股,定价公允。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21.92元

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增发、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有效期及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确定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1）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行权安排

等待期满后分两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1/2。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就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下表的安排分两批行权，每批次生效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或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6）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考核包括公司层面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公司层面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的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按照行权安排实施，具体行权条件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申报前已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

（7）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202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并就期权授予事项发表肯定意见。

同日，56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程序已履行完毕，各激励对象保证按规定行权，并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禁售期限届满后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自期权授予以来，有6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并与发行人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之解除协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作废，并不再予以登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75.31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175.31万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万份）	获授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1	陈泽鹏	董事长	41.51	23.68%
2	张卫	董事、总经理	20.00	11.41%
3	黄福灵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1.41%
4	王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11.41%
5	支丽国	副总经理	4.50	2.57%
6	张浩	副总经理	4.50	2.57%
7	杨继华	副总经理	4.00	2.28%
8	其他人员合计 43 人		60.80	34.68%
合计			175.31	100.00%

在审期间，公司未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未行权。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在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了股权激励备案。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陈泽鹏	1,980.0000	41.3354	1,980.0000	31.001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长盈鑫	600.0000	12.5259	600.0000	9.394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鑫润合伙	363.6400	7.5915	363.6400	5.693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 台
润峡招赢	252.3417	5.2680	252.3417	3.95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高国亮	248.0000	5.1773	248.0000	3.883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何燕林	204.1983	4.2629	204.1983	3.197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陈锦鹏	170.0000	3.5490	170.0000	2.661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黄福灵	130.0000	2.7139	130.0000	2.035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招赢科创	126.1709	2.6340	126.1709	1.975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厦门 TCL	106.2076	2.2172	106.2076	1.66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合肥阳光	88.0464	1.8381	88.0464	1.378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罗强	68.0000	1.4196	68.0000	1.064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海宁华能	54.7439	1.1428	54.7439	0.857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成长共赢	42.0569	0.8780	42.0569	0.658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徐坚	40.0000	0.8351	40.0000	0.62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刘俐雅	40.0000	0.8351	40.0000	0.62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熊轶民	40.0000	0.8351	40.0000	0.62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柴育中	40.0000	0.8351	40.0000	0.62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何康	40.0000	0.8351	40.0000	0.62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邵建雄	39.5980	0.8267	39.5980	0.62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天津中环	31.9339	0.6667	31.9339	0.50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宋致远	24.0000	0.5010	24.0000	0.37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李何燕	22.8099	0.4762	22.8099	0.357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常州苍龙	20.0000	0.4175	20.0000	0.313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天津晟华	14.5984	0.3047	14.5984	0.228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江山	3.1934	0.0667	3.1934	0.05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海宁慧仁	0.5474	0.0114	0.5474	0.008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网下发行 限售股份	-	-	82.5843	1.293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
小计	4,790.0867	100.0000	4,872.6710	76.293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 无限售股 份	-	-	739.7113	11.5819	无限售期限	-
网上发行 股份	-	-	774.4000	12.1250	无限售期限	-
小计	-	-	1,514.1113	23.7070	-	-
合计	4,790.0867	100.0000	6,386.7823	100.0000	-	-

六、本次上市前股东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20,911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陈泽鹏	1,980.0000	31.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长盈鑫	600.0000	9.39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鑫润合伙	363.6400	5.69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润峡招赢	252.3417	3.95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高国亮	248.0000	3.88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何燕林	204.1983	3.19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陈锦鹏	170.0000	2.66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黄福灵	130.0000	2.03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招赢科创	126.1709	1.97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0	厦门 TCL	106.2076	1.66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4,180.5585	65.4563	-

七、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6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因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第四节 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596.695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386.7823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12.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0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9.834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79.834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141.645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55.0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596.6956 万股。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683.46544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19.3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22.29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74.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175741941%，有效申购倍数为 5,690.16135 倍。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697,495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254,479,184.7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46,505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1,537,455.30 元。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8,222,956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271,850,925.36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0.00 元。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包销股

份数量为 46,505 股，包销金额为 1,537,455.30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786.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17.1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89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为 6,569.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3,655.73
律师费用	9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5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9.93
合计	6,569.62

注 1：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 2：各项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4.11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17.14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6.45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6 元/股（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22 号）。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

（一）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94,396.25	83,787.80	12.66
流动负债（万元）	53,790.50	46,419.21	15.88
总资产（万元）	117,845.42	106,943.96	1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7	43.77	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7.09	44.97	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2,349.59	58,847.00	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13.02	12.29	5.91

净资产（元/股）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1,642.74	18,604.79	16.33
营业利润（万元）	3,673.00	3,274.60	12.17
利润总额（万元）	3,672.90	3,274.26	1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0.74	2,868.09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2.77	2,805.99	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0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6.20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89	6.07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95.24	-5,821.59	1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	-1.22	10.76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117,845.42	106,943.96	10.19
负债总额	55,495.84	48,096.96	15.38
所有者权益	62,349.59	58,847.00	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349.59	58,847.00	5.9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0.19%，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略有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5.38%，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长 5.95%，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盈利，留存收益有所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42.74	18,604.79	16.33
营业成本	16,481.07	13,775.32	19.64
营业利润	3,673.00	3,274.60	12.17
净利润	3,290.74	2,868.09	1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74	2,868.09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2.77	2,805.99	5.59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4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0.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2.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6.33%、14.74%和 5.59%，主要系公司与存量客户的业务合作持续深入，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24	-5,821.59	1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8	-2,595.56	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4.32	3,704.33	245.66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5.71%，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2.52 万元所致。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66%，主要系（1）公司当期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378.07 万元；（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004.28 万元。

（二）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预计	2025 年 1-3 月实现
营业收入	21,300-21,800	21,64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3,400	3,2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3,100	2,962.77

公司预计 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00-21,800 万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为 21,642.74 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3,400 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0.74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0-3,100 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62.77 万元。

三、2025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4,800.00 至 46,300.00 万元，同比变动为 6.72%至 10.2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0.00 至 7,450.00 万元，同比变动为-9.74%至-1.1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60.00 至 6,530.00 万元，同比变动为-8.95%至 1.46%。

前述业绩预计数据是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业绩预测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应谨慎使用。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106259010400120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519903851110008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111000134595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 年 4 月 17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十三）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88013905
传真	010-88013905
保荐代表人	彭奕洪、李佳丽
联系人	彭奕洪、李佳丽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彭奕洪、李佳丽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彭奕洪先生，执业证书编号 S1650720110030，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欣氟材（00291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奇正藏药（0022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三峡能源（60090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东土科技（30035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胜华新材（60302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注册待发行）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佳丽女士，执业证书编号 S1650720110002，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奥来德（688378）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东土科技（30035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11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作为发行人董事，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8、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控制的其他企业鑫润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11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5、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

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兄弟陈锦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11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

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4、股东黄福灵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11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股东厦门 TCL、李何燕、天津中环、合肥阳光、江山、海宁华能、海宁慧仁、邵建雄、天津晟华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6、股东长盈鑫、润峡招赢、高国亮、何燕林、招赢科创、罗强、成长共赢、徐坚、刘俐雅、熊轶民、柴育中、何康、宋致远、常州苍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股份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控制的其他企业鑫润合伙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兄弟陈锦鹏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4、股东长盈鑫、润峡招赢、高国亮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触发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依法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2.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董事会秘书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董事会秘书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2)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3) 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单次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鹏承诺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其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前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稳定股价的

增持措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 在发生本款第 1)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其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5%；

4) 增持股份不违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张卫、王亮、黄福灵、支丽国、张浩、杨继华承诺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如有）投赞成票。

2.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前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

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本公司股票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

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上述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鹏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公司股票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回购。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

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

“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鹏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除已经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情形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鹏及其兄弟陈锦鹏，股东高国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股东长盈鑫、鑫润合伙、润峡招赢承诺

“本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九）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若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

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全部直接、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附属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若泽润新能认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泽润新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泽润新能提出受让请求的，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泽润新能。

4、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任何第三者可能获得任何与泽润新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泽润新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泽润新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泽润新能。

5、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及有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人承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泽润新能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构及泽润新能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2）由此所得收益归泽润新能所有，本人将向泽润新能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3）给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在泽润新能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人未及时、全额赔偿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泽润新能有权扣减泽润新能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人对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的赔偿；（4）本人将在接到泽润新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十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鑫润合伙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十五）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

分红的方案”。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5日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5.03.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624,270.46	240,697,179.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802,190.71	119,973,563.80
应收账款	339,522,324.32	291,844,934.01
应收款项融资	39,625,645.04	54,942,200.00
预付款项	9,571,403.26	4,162,937.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96,598.15	1,484,18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809,175.31	114,065,974.83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10,883.04	10,707,052.74
流动资产合计	943,962,490.29	837,878,02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552,105.17	117,168,378.69
在建工程	16,451,262.23	13,855,74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41,794.75	15,379,900.80
无形资产	19,494,538.38	19,316,697.82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16,074.72	6,060,07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1,230.53	9,591,79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14,737.94	50,188,98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491,743.72	231,561,579.43
资产总计	1,178,454,234.01	1,069,439,603.33

公司负责人: 陈泽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亮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03.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479,817.24	30,163,706.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526,304.54	175,799,287.25
应付账款	185,098,775.50	223,495,567.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2,563.48	1,759,67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63,738.27	13,817,829.21
应交税费	7,669,374.40	5,251,590.92
其他应付款	83,215.35	616,663.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6,732.66	6,354,614.04
其他流动负债	22,164,526.55	6,933,211.60
流动负债合计	537,905,047.99	464,192,14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71,282.08	10,539,416.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07,828.20	1,541,86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4,203.89	4,696,17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53,314.17	16,777,458.82
负债合计	554,958,362.16	480,969,60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900,867.00	47,900,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932,027.81	242,774,254.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99,385.20	1,538,657.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06,535.89	29,606,53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557,055.95	266,649,68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95,871.85	588,470,003.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95,871.85	588,470,0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8,454,234.01	1,069,439,603.33

公司负责人：

 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亮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5.03.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030,065.57	237,137,97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138,976.67	117,549,151.88
应收账款	342,610,264.23	299,535,502.44
应收款项融资	39,625,645.04	54,942,200.00
预付款项	21,677,602.05	11,526,485.73
其他应收款	3,777,288.62	1,120,421.83
存货	102,282,074.16	95,688,717.63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28,849.04	5,776,422.17
流动资产合计	917,970,765.38	823,276,878.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038,680.93	47,038,68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578,952.21	93,480,927.50
在建工程	5,409,287.83	6,560,95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56,539.18	10,286,028.16
无形资产	7,272,412.79	7,303,595.92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92,660.14	4,615,9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0,376.63	8,567,63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01,820.16	47,461,87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870,729.87	225,315,600.26
资产总计	1,136,841,495.25	1,048,592,478.4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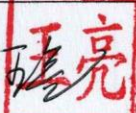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03.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479,817.24	30,163,706.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526,304.54	175,799,287.25
应付账款	167,071,981.99	212,108,561.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0,732.83	812,778.27
应付职工薪酬	6,730,871.63	12,364,810.59
应交税费	5,299,087.60	5,221,107.66
其他应付款	63,686.21	483,858.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4,642.23	3,917,871.42
其他流动负债	17,758,014.93	4,729,999.68
流动负债合计	509,155,139.20	445,601,98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95,724.04	7,526,401.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07,828.20	1,541,86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4,337.90	4,302,61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7,890.14	13,370,887.23
负债合计	521,513,029.34	458,972,86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900,867.00	47,900,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932,028.86	242,774,25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06,535.89	29,606,535.89
未分配利润	292,889,034.16	269,337,95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328,465.91	589,619,60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841,495.25	1,048,592,478.4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6,427,379.73	186,047,851.65
其中: 营业收入	216,427,379.73	186,047,851.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394,749.28	152,315,132.93
其中: 营业成本	164,810,721.21	137,753,179.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30,385.45	485,769.01
销售费用	2,164,856.05	1,920,620.87
管理费用	9,028,490.72	9,952,100.86
研发费用	7,355,623.90	6,270,270.36
财务费用	-2,395,328.05	-4,066,807.30
其中: 利息费用	871,943.48	409,821.72
利息收入	3,338,535.32	3,137,827.95
加: 其他收益	4,236,243.43	838,666.7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0,839.86	-31,525.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62,093.01	-1,194,247.4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04,359.2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23.78	4,744.1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6,730,017.23	32,745,997.93
加: 营业外收入		3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18.00	3,696.6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28,999.23	32,742,601.33
减: 所得税费用	3,821,631.54	4,061,685.5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07,367.69	28,680,915.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07,367.69	28,680,915.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07,367.69	28,680,918.2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72.67	-637,35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72.67	-637,350.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72.67	-637,350.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272.67	-637,350.4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68,095.02	28,043,56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68,095.02	28,043,56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87,365,461.06	188,517,094.79
减: 营业成本	150,155,051.45	139,835,319.31
税金及附加	2,427,721.37	485,247.15
销售费用	1,928,826.43	1,848,892.37
管理费用	7,177,441.92	7,946,103.41
研发费用	5,404,670.27	6,181,246.31
财务费用	-2,437,288.71	-4,318,816.81
其中: 利息费用	776,858.87	320,043.85
利息收入	3,338,332.12	3,137,595.28
加: 其他收益	4,236,243.43	838,666.7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0,839.86	-31,525.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68,239.76	-1,188,630.3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09,723.2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23.7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036,757.88	35,647,891.23
加: 营业外收入		3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18.00	2,799.1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35,739.88	35,645,392.08
减: 所得税费用	3,484,656.87	4,450,090.3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1,083.01	31,195,301.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1,083.01	31,195,301.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51,083.01	31,195,301.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22,208.53	144,483,15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7,140.05	4,415,03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122.06	5,870,12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23,470.64	154,768,31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67,605.01	176,611,963.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06,992.46	26,598,94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3,056.44	5,953,07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8,193.42	3,820,2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75,847.33	212,984,2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2,376.69	-58,215,90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771.61	5,370,39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5,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771.61	25,995,55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771.61	-25,955,55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542,715.58	39,762,029.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2,80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85,524.27	39,762,02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630.76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765.14	321,85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956.08	1,396,86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351.98	2,718,72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43,172.29	37,043,30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225.19	754,812.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99,798.80	-46,373,33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46,346.92	278,796,05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646,145.72	232,422,713.12

公司负责人：陈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亮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54,592.02	154,314,11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7,140.05	4,415,03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059.19	5,869,8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92,791.26	164,599,03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761,249.66	180,516,47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30,501.37	24,652,24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6,629.24	5,678,60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678.53	3,238,8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21,058.80	214,086,1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28,267.54	-49,487,10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126.76	298,08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5,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26.76	35,138,25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26.76	-35,138,25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542,715.58	39,762,029.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2,80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85,524.27	39,762,02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630.76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765.14	321,85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189.26	930,95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585.16	2,252,81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16,939.11	37,509,21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748.07	1,564,82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64,796.74	-45,551,320.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87,144.09	274,674,92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51,940.83	229,123,608.37

公司负责人: 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亮